

8 月 11 日學生說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1 日(二)13:30-15:55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開會事由：說明釐清 104 年 7 月 23 日晚間「反黑箱課綱」團體進入教育部後，警方執法相關情況。

主持人：鄧副市長家基

記錄：謝佳慧、蕭尚青

第一階段—說明釐清 0723「反黑箱課綱」團體進入教育部後，警方執法相關情況

鄧副市長：

確認一下我們今天參加的都是學生的代表，有沒有不是學生代表？除了律師和家長？需要全部都簽到嗎？沒關係我們後續請工作人員再跟大家確認。

我們非常勞煩大家又這樣跑一趟，先跟各位同學表達市長非常關心以外，也對大家，颱風來臨時，市長非常擔心大家的安全，也很感謝各位同學為了整體安全能夠先離開現場。

第二點，各位在這個出事過程裡面也許都有許多不愉快的經驗，不過中後期各位應該也可以感受到市長真正的關注，市長也特別拜託警察叔叔伯伯保護各位的安全，在這個過程裡面是動態的，同學在現場應該也能夠理解，畢竟都是人，人一定都會有在動態上一些相對的情緒反應，但至少整體的過程，在後期應該以我的理解，各位同學都還滿能接受的，同學受到保護、受幫助的狀態應該都還有(還存續)。

今天請各位同學來主要有三個議題要請各位同學來關心，應該也是同學代表所提出來的，第一個部分今天同學數目滿多的，我們時間為了有效率，幕僚工作人員建議我是不是要推舉 5-8 位代表來(協助)我們還原當天晚上的整個過程的原貌，市政府希望來跟大家一起努力來釐清整個原貌，來看看過當的部分我們來檢討、做未來方向的導正。各位都知道前一個階段我們有請三位媒體朋友，第二階段就請各位學生代表，第三個階段就會請警察，執法的代表。我們等三個階段彙整完了以後，會在專案小組探討之下，跟各位做報告和公布。

那我們今天第一個大概就需要推舉，因為時間效率的關係，要推舉 5-8 位來還原來訴說當時的原貌

第二個部分，工作人員跟大家做溝通後，可能同學代表比較關心的還是楊同學在整個過程後來警方一些作法，這個可能是待會同學代表關心的重點。

第三個部分也是經過溝通，同學可能比較希望了解湯局長在課綱微調分組參與的細節，這個部分如果各位同學有些想知道的點，湯局長特別強調他會詳細為各位說明。那這邊這三個主要的焦點先跟各位報告，那是不是同學要先討論一下要不要推舉代表，還是每個人都要發言。

顧立雄律師：

副市長，這部分律師有先跟學生討論過，大概有收集了一些有關他們認為警察執法不當或違法的問題，那就請我們劉繼蔚律師就綜合這些已經問過學生，以及所理解的狀況，綜合性的提出來那些問題，那我們剛討論到如果學生有對違法部分補充，就讓他來補充，那這樣才可

以節省時間，第一個階段就大概如此，那楊同學的部分因為指涉及到他個人，就讓他個人說明。

鄧副市長：

好，那因為有遞條子說我們顧大律師待會有其他事，那要不要先請顧律師先講話？

顧立雄律師：

沒有沒有，不用。我已經講了。

鄧副市長：

已經講了是嗎？那如果大家不反對，如果跟各位都已經商議過的話，那我們就照大家的建言，那就請律師代表先把各位反映的意見來陳述，各位同學不反對的話我們就請律師來...

顧立雄律師：

我們劉繼蔚律師。

劉繼蔚律師：

不好意思報告主席，就我們事先有對學生進行過訪談，就今天市政府有想要了解的事實的部分，但就律師這邊的建議是因為還有涉及到(告訴)，因為報紙上雖然說撤告，但也許涉及到其他刑事部分，所以實在不便讓學生對事實的部分做說明，不過就後續在逮捕的過程當中，面臨到一些情況，我們有發現其中有不少都有違法情形，比如說一開始逮捕的時候對學生使用束帶，束帶不是制式的警械，這部分在律師的角度也會認為，對這些只是和平表達訴求的學生，甚至力量、裝備都沒有辦法抵抗在場員警的學生，使用械具、束帶，都是非常過當的一種行為，甚至我們有學生要上廁所，我們有一個女學生，她剛好那天月事，身體非常不舒服，想要去上廁所，結果警察竟然還不願意為她解開束帶，對她還有她的身體狀況都是非常嚴重的羞辱與傷害，這也是我們認為警察在使用束帶，這樣一個非制式、根本就不合法的工具的時候，這部分可以請市府列入檢討。

另外在逮捕的過程裡面，警察完全限制學生對外聯絡，不許讓學生聯繫家長，因為他們現在也算是刑事上的身分，也不許學生聯繫辯護人，甚至不許他們使用任何 3C 產品，這其實都是完全違反行政訴訟法裡面規定，至少要讓他們聯繫律師和通知家長他們被逮捕的事情，這件事情完全違反應該有的程序作為，也是非常需要市府來檢討的部分，另外他們既然阻止了他們聯繫律師，那我們知道這個事情，派專任律師到保大的時候，他們甚至也不是在市警局，而是帶到保大，那律師到保大的時候，還被阻擋在門外，說要中正一同意，才能夠進入，甚至當時的北市警的員警還想要在沒有律師在場陪同，而學生已經要求要有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即時就訊問學生的情況，這也是完全違反學生在訴訟上應有的受到律師協助、辯護的一個保障的規定，這也是非常違反人權的一個作為，也希望市府能夠列入檢討。甚至一直到律師到現場詢問警方到底學生涉犯哪些罪名的時候，警方才把涉犯的法條搬出來，每次都是這樣，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每次我們很多次的社運都有發現，警察往往是第一時間先把人逮捕，也沒有告知罪名，甚至也沒有給予我們任何...到底我們是因為什麼事情而被逮捕，都是律師

一再的抗議之後才問出來這樣的訊息，這是完全不正確的一個作法，甚至還有員警在律師還沒有到場的時候就接近同學，要詢問同學的學校，我必須要說在程序法，依法院的實務見解，這已經構成對被告的訊問，他應該要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告知，告知他可以保持緘默得不違背自己意思的陳述，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得請求辯護人，沒有做這件事情，還偷偷去問學生的資料、學生的就讀學校，那這也造成學生心理上非常大的恐怖，也違反刑事訴訟法程序規定，這也希望北市府能列入檢討。

後來我們還有發現北市府的警察在逮捕學生的時候，特別是部長室，有一張照片是警方拍攝流出給中國時報，這件事情尤其學生裡面有未滿 18 歲，受兒少法規定，其實是應該要做處理，但也沒有做處理，而且也違反偵查不公開，就這個部分希望北市府能夠徹查處理。

另外就是當學生在整個過程當中所受到的，諸如人身被限制，或者到少年法院還有被搜身的情況，這都是對學生非常大的羞辱，那我們也希望北市府能在這過程當中，要求我們市警局檢討以後逮捕的標準作業流程，甚至包括按捺指紋這件事情，我們現場律師一再的跟警方強調，當時人員都可以確認的情況下，你為何可以要求學生都一定要按捺指紋？沒有即時採證的必要，但是警方仍然一再以這是他們的作業程序為由，強行要求學生配合，甚至最後還已寫下書面確實是違反學生意願按捺指紋。

最後一個就是，其實在此之前報紙上的報導都有提到，北檢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誰來告發，甚至教育部長還一度認為他們都沒有提告，在沒有人提告的情況下，把學生逮捕之後，強行留住過夜，甚至還訊問檢送給檢察官，還要考慮到底要不要聲押，這些事情在市警局決定第一時間發動逮捕的作法，是不是太過輕率，處理的方式對學生是不是太過嚴峻，也希望在這種幾乎就是告訴乃論的輕罪上，北市府是不是能夠要求市警局要檢討它的標準作業流程，以上如果有缺漏的地方，是不是請涂律師幫我補充，謝謝。

涂予尹律師：

今天來這裡除了謝謝市府提供這個機會，我想最主要還是希望市政府能聽聽學生的想法，更重要的是針對之後，針對 7/23、7/24 執法經驗做檢討，到底能夠呈現哪樣的檢討的一個形式，是不是有可能修改臺北市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來檢討處理陳情抗議事件之中警察的執法尺度，因為確實如同剛剛劉律師所說，在當天我是第一個到達現場的律師，當天其實狀況真的非常混亂，也非常的多，警察他們的執法其實都忽略了刑事訴訟法的明文規定，更忽略了刑事訴訟法所要求的必要性，或說比例原則也可以，如果說今天只是來讓學生們吐吐苦水，可能太可惜了一些，是不是有可能可以針對臺北市政府之後到底要怎麼樣處理陳情抗議事件，怎麼落實到具體的去做檢討，希望這部分市府可以給同學一個比較具體的回應，謝謝。

鄧副市長：

其他還有沒有要補充發言，我們針對第一個階段，除了兩位律師來幫各位做說明之外，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我們就直接...

學生 A：

我們認為警察在現場有情緒性執法的問題，一開始警察等於是叫我們離開教育部建築物而已，然後我們已經走出去到廣場之後，就突然又有一個警察說：「抓抓抓，統統抓進來。」然後我

也不知道我到底是被驅離還是被逮捕，等於我們一開始接收到的指令是柔性驅離，叫我們出去而已。後來到保大偵訊的時候警察也有威脅聯絡要快一點，如果再用的話要重新上束帶，那時候已經解開束帶了，後來警察又威脅說如果再用手機要再上束帶，有這種情形發生。

市政顧問張益贍：

現在學生發言的部分，我想保護大家，大家可以不用報學校或姓名，在紀錄上我們就列學生 ABC，按照這個順序來列，這樣大家同不同意，如果大家願意，就報姓名和學校，如果不願意報我們就用 ABC 來代表，好不好？我們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鄧副市長：

同學願意報姓名的就報，那不願意的我們會在紀錄上會做 ABC，另外就是說今天跟各位溝通的結果，今天好像有網路直播，我們沒有開放媒體採訪。

學生 B：

這部分不會做直播，因為這畢竟牽扯到學生個人的法律問題，不好意思。

鄧副市長：

好那沒關係，一切還是以跟大家溝通的方式來進行，那各位的發言我們還是會做紀錄，事後大家要了解還是可以來做索取，其他同學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針對第一階段要還原原貌的部分。

學生 C：

7/23 晚上我們在教育部外面，外面其實有很多聲援群眾在外面聚集，張奇文(分)局長其實也在現場，他就用了活動蛇籠，從濟南路那邊沿路拉到金山南路分隔島那邊去，教育部正門那邊前面是盾牌，長盾，然後裡面有特勤，然後他就舉了一次牌，喊了我的名字，然後王○○先生、黃○○小姐，然後說現在是非法集會，只舉了一次牌就往前推進，在我問了自由時報的媒體朋友有沒有拍到現場畫面，他說張奇文(分)局長在進行驅離之前就把媒體都趕走了，那我們從 YouTube 上面可以看到其實他們所謂的柔性驅離，其實在 YouTube 上面有拍到，警方對靠近盾牌比較近的群眾，他們其實是用推擠，而且是直接用手去做推擠，很大力的推擠，那他驅離媒體是不是或許一樣是違反了記者記事權，也是記者的權利，也導致現場沒辦法拍到完整的驅離場景，然後讓他們最後說是所謂的柔性驅離，那它到底是不是所謂的柔性驅離，我們沒有影片無法得知，就是這樣，謝謝。

鄧副市長：

還有學生要發言的嗎？

學生 D：

當天我是在部長室內被逮捕的人之一，那時警察對我的行為是非常粗暴，被抓的時候，其實我有要求抓住我的警察出示他的編號，因為他非常的不可理喻，也很粗魯，甚至要把我拖走，

但是他一個字都沒答，不願意告訴我編號，事實上每個警察在執勤的時候都應該告知他的編號，我們有權要求知道他是誰，他是哪一個分局、哪一個隊的，但他都不講，然後現場在執勤的警察很多都沒有穿制服，這是怎麼回事，便衣可以動手嗎，我相信這是非常大的疏失，但長期以來都沒有人正視過這個問題，這是我想指出警方非常糟糕的一個地方，謝謝。

學生 E：

我是 7/23 有被抓到保大的同學，補充一下剛剛律師所說，警察要求學生報學校，但是不僅是在律師沒有陪同，而且警察沒有告訴我們可以行使緘默權之外，他甚至威脅未成年學生說：你們是未成年，所以你們就算不講你的學校，我還是可以查得到，因為這點所以本來很多猶豫要不要報學校的同學都全部報了，而這件事情是在律師來了之後才告訴我們說可以不用告知他。

學生 F：

我是要幫當時的醫藥人員來傳話的，因為現在現場沒有醫藥人員，因為當時有一些學術的醫療人員想要從濟南路前往正門做待命的時候，警察阻擋他們的前進。

鄧副市長：

還有誰沒有發言？

學生 G：

我比較想講一下，我那天也有進入部長室，一開始警察進來的時候，我本來是拿手機在拍照，我在錄影的當下，警察一看到我在錄影，他是直接先衝過來，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網路上看到一支影片，是部長室內的影片，那支是我拍的，因為從那影片的後面就很明顯看得出來，警察是直接把我的手拍掉，說我現在不能在這邊錄影，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不太恰當，因為照理說這裡面完全沒有任何記者只有學生，他到底憑什麼不讓我錄影，那是不是代表沒有人錄影之後他們是不是在裡面做了什麼之後，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回擊？因為裡面連警察搜證人員都沒有進來，那完全沒有有人在拍照的狀況下，如果警察真的要在裡面對我們做什麼，其實我們是沒有辦法提出證據的，那我覺得這部分對我來說是一個自保，他憑什麼可以制止，而且他當下是直接把我手機搶走，他搶走之後是直接把我上銬，到樓下後才把手機還給我，然後叫我不能再拿出來。

學生 H：

後來我們最後一關的時候，我也是 7/23 被逮捕的人之一，我們在檢方地檢處準備要交保的時候，當時我們被押進去的時候應該是下午，第一時間外面的人有在協助我們，包含律師在協助我們做交保的手續，當時大約下午 4 點左右，交保手續就已經全部做完了，但是我們一路到晚上 8 點多才出來。另外一個我覺得比較不合理的是，我們在出來的時候赫然發現，因為在地檢署外面都會有一個螢幕，會顯示交保的情形和金額，很神奇的是當我們一到的時候我們的交保情形和交保金額都是寫出來的，問題是等我們出來的時候上面的資訊都被抹消了，當時我們有人向地檢署做反映，他們回答說這是電腦方面的故障，那我們自己認為是地檢署

的人不想讓外界知道我們在交保上有受到困難，那他們就把這資訊直接抹消，這方面媒體都有拍到。

學生 I：

我也是被抓進去的人，當天確定警方有做錄影，我們也跟警方抗議過我們也需要做反搜證，但警方威脅要沒收手機，但我有抗議說你完全沒有權力沒收手機，因為逮捕現行犯可以沒收兇器，可是手機不是兇器，我已經向警方非常明確反覆的抗議：你沒有權力沒收我手機，這影片已經也放在網路上，還有當場抗議束帶是非法警械，還有偵訊的時候警方嘗試要問我一些不存在筆錄上的問題，警方當場是惱羞成怒，還怒罵我的律師，對於警方這種知法犯法，他身為一個執法人員知法犯法的情形非常嚴重，我希望警方對此可以做一些改進，謝謝大家。

鄧副市長：

還有同學要發言的嗎？有沒有？

學生 J：

我要補充一下警方洩漏資訊給媒體的部分，我是那天進去的學生，也是架住教官的那一位學生，結果中天新聞還詳細報出了我讀私立大學、幾歲，中天新聞也自己說是警方透露，我是不能理解為什麼警方能隨便透露我的個資給特定的媒體。

學生 D：

資料外洩的事情還有一件就是，我相信各大媒體都有一張照片是一群學生坐在部長桌子前面的那張照片，其實那不是學生拍的，那是警方自己搜證拍下來的，但是為什麼可以外流出去？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憑什麼媒體可以拿到那張照片？警方在幹嘛？

學生 K：

還有就是當初在進行逮捕時，女學生的部分竟然不是由女警來進行逮捕，這部分也是一個問題。

鄧副市長：

女同學沒有女警逮捕？

學生 K：

沒錯。

學生 G：

因為那時候警察給我們的說法一個是說你們是現行犯，我那時候有問他說為什麼我們女生不用女警，他說因為你們是現行犯，不用講這麼多。他是直接告訴我，所以我覺得這部分非常不合理，因為照理來說男警本來就不應該碰到女生，因為我們其實也都知道中正一的女警非常少，所以他就直接講說因為你們現在是現行犯，不然你要怎樣，他們是直接這個口氣告

訴我。

鄧副市長：

還有嗎？沒關係如果我們還有想到的話，我們在下一階段還是可以來發言。

劉繼蔚律師：

不好意思，我幫他們補充一下在法律上的依據，在場外解散的部分其實是有違反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關於比例原則的部分，即使在外面已經過了原訂集會時間，但因為突發狀況而繼續集會的情形，只要不是有明顯而立即性的危險，也就是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5 號解釋所稱的那種你非要他臨時解散，(否則)不能排除這種危險的情況下，在解散是最後一個打破集會的最嚴厲的手段的情形下，他應該先要嘗試用其他的方式與現場的群眾溝通，而不是舉牌後逕行命令解散，這會有違集會遊行法第 26 條比例原則和集會遊行法保障人民集會權利的這樣一個意旨。

另外剛有提到有表明到警察執法，沒有標示出自己警察身分、沒有穿制服、沒有編號，甚至對待女性沒有使用女警的情況，這其實或許警察都可以提出一套說詞，說這是現行犯、這是逮捕，或說法律授權他們可以這麼做，但是我必須要提醒北市府應該要督促我們北市府警察局的，我們是民主法治、重視人權保障的一個國家，當時警察警力是遠優於在場學生，應該要考慮執法上的比例原則，而且他們在刑事訴訟法上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上，也都要求他們在執行職權的時候要顧慮到這些被告，尤其他們都還沒被法院定罪，還沒有被法院認定是罪犯的人，他們在法律上也受到無罪推定的保護，他們的名譽還有身分，甚至是他們每一個人在社會上的尊嚴，都應該要得到北市府還有北市府警察局相當的尊重，既然當時沒有非常急迫危險的情況，又有優勢警力可以控制局面，其實應該要更仔細注意到執法的細節，可以更細膩來做警察執法這樣的情形，我覺得這也是北市府可以去督促北市府警察局的，過去我們普遍把逮捕人的過程都把人當成是罪犯，無視他的尊嚴跟人權的保護，這種作法在北市府轄下的臺北市警察局是不是要繼續維持這麼粗魯而野蠻的做事方式，那如果再有機會可以顧及到更多一點的人性的尊重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改善我們之後的作法，以上謝謝。

公民記者：

大家好，我是上次跟學生一起進去的公民記者，因為我沒帶證件，被歸類為學生那一群，我在這邊要補充的是警察執法的部分，那時候警察一攻進來的時候，我來不及表示我是記者身分，同時我沒有帶證件在身上，但是我有跟他表明說我有同事在闖場外面，可以證明身分，但他就不予理會，強行要把我上銬，然後我在拒絕上銬掙扎的同時，因為抓不住我，所以就把我帶到後面去，帶到大廳迴廊後面看不到的黑暗角落，強力將我上銬並且攻擊我的頭部跟身體抓傷，我有帶隊員警的照片，就是攻擊我的那位員警，他是帶隊的。

第二階段—警方說明反課網學生楊同學指出政府高層派出警方登門施壓事件始末

鄧副市長：

其他還有沒有要發言？沒關係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我們在接下來還想到要發言的話隨時都

歡迎好不好？那我們剛才跟各位報告的，第二階段我們要了解的是楊尚恩同學在整個過程，楊同學有在場嗎？你要不要描述一下，你所遭受的狀況，在第二階段應該有涉及警方跟你的相關的過程。

楊同學：

我簡單陳述一下，根據我媽媽那邊的說法是，她早上 7 點半帶我妹妹去新竹火車站搭火車，回去大概 8 點左右時，2 名警方跟我媽媽說你看他的 PO 文是不是很不 OK，我媽說可能最近情緒不是很好吧，警方說這有自殺跟精神疾病的傾向，所以他覺得需要帶我媽去臺北一趟，在去臺北之前，他有請我媽簽署一份文件，可是我媽不清楚那份文件是什麼，她簽到一半，因為我媽手機沒電，所以她跑去充電，結果員警就突然坐下，有兩個員警，員警就直接坐下把後面的東西寫完，也不知道是什麼，寫完之後他們就上臺北。上臺北路途中我媽一直打電話給我，我有接起來，然後我媽就說：「欸用這手機打通，他應該沒事，就只是太累在睡覺。」然後員警就說：「都已經上來了，還是去一趟去一趟。」然後就堅持一定要帶我媽來臺北，這是我母親那邊闡述的過程，有錄音檔。

到臺北的狀況是他們跟我說我母親報案說你要自殺，我說：「我母親報案，你確定？」因為這太荒謬了，我兩天前才跟我媽聯絡，我媽怎麼可能覺得我要自殺，然後他就說：「不管你就是要出來，你就是要出來簽署一份文件。」反正他就是堅持我要簽署一份文件，我就鬼畫符給他，反正他也看不懂。這是事發當天，聽說事發當天的前一天的時候，聽警衛說有警方來詢問可不可以上去二樓，警衛是先把他擋下來跟他說不行，你沒有搜索票，那隔天他是直接硬闖，堅持警衛一定要帶他上去，警衛沒辦法只好帶他上去。

第三天是我們從教育部差不多四點左右回家裡面準備休息，那回去的時候我家外面停了一台黑色的 Toyota 轎車，裡面坐了一個人，那個人一直盯著我看，從頭看到尾，我覺得他是在監視我，讓我覺得非常的毛，後來我就發了不自殺聲明。

市政顧問張益瞻：

所以 2 名大安分局警員是何時上門？

楊同學：

什麼時候上門...差不多 11 點多、11 點半左右。

市政顧問張益瞻：

所以是開 Toyota？

楊同學：

他那時候是一名員警上來帶了兩名 EMT，然後另外新竹警方把車停在旁邊，然後叫我媽過去。

市政顧問張益瞻：

所以是新竹警方請求大安分局的警察進入住處了解是否自殺狀況？

楊同學：

對。

鄧副市長：

針對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其他同學要補充吧？

基隆高中姜同學：

我是基隆高中的姜同學，我這邊做補充說明，楊同學是在 8/4 才有這種查水表的事情，我是在 7/31 就出現，可是我在 7/23 沒有進入教育部，我的問題是警方是從何取得我的資料？這是個問號，我在警方那邊沒有留下任何的紀錄，我想請問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你們是如何取得，包含我的戶籍、住址，甚至是我臉書的資料，2 位松山分局的警察來我家的時候，也是說有朋友報案說我要自殺，也是一模一樣的手法，我想請問為什麼要把自己弄得像警察國家一樣，我不斷去思考那個資料是從哪裡來。

市政顧問張益贍：

因為這是新案件，就是之前只知道楊同學的事情，你是 7/31 松山分局大概幾點？

基隆高中姜同學：

大概是在下午的時候。

市政顧問張益贍：

7/31 下午時間松山分局到你的住所去查你是否一樣有人報案自殺？

基隆高中姜同學：

是。

市政顧問張益贍：

這個我們一併請警察說明，因為有新的情事。

楊同學：

我補充一下，如果你們真的要查的話，警方可以先查，他們的名片我有，兩名(新竹的)員警的名片我都有。

市政顧問張益贍：

是不是請提供給我們的主席，列入紀錄。

鄧副市長：

針對楊同學的部分相關的，除了剛剛這位同學以外有沒有同學要發言？如果沒有的話，針對楊同學的部分，要不要先聽聽看警方代表簡單描述一下，因為今天警局也有請保安科科長代

表。

警察局保安科科长：

報告主席，臺北市警察局保安科在這邊報告，有關楊同學這個部分會牽涉到兩個警察局，就臺北市的部分我們是接收到新竹市警察局的轉報，說我們楊同學有輕生的念頭，然後才交由我們大安分局會同消防隊做連續的處理，那剛剛楊同學所指的細節事實上我們並不清楚，那我想這些相關的細節是不是等下一次輪到我們警方報告的時候，我們再由當地的大安分局和相關的人員再來向各位委員做詳細的說明，以上報告。

鄧副市長：

所以科長不曉得大略的過程？

警察局保安科科长：

因為相關的細節我也是剛剛才聽到，那這跟我們當初接到的報告是不太一致的。

楊同學：

那可以做一些回應嗎？如果在你們連證據都還沒找清楚之前，就在媒體上面放話，你不覺得你們很誇張嗎？你知道這幾天我媽受到的心理壓力是多少嗎，你知道親戚、左鄰右舍每天打電話到家裡面問說你兒子要自殺啊你兒子有精神疾病，這樣很好嗎？警方沒有調查清楚就發聲明，而且是臺北的警方，如果這是新竹警方的問題，你們應該要先跟他們調查清楚到底是誰報案，剛剛那是什麼東西啊？

基隆高中姜同學：

我補充一下，楊同學的部分是有牽涉到臺北市警局和新竹市(縣)警局，我的狀況是由臺北市警察局一手包辦，我想請問一下現場能不能做出解釋？

鄧副市長：

科長這個部分？

警察局保安科科长：

這個是今天才聽到。

基隆高中姜同學：

我想一個警察局，一個執法單位，你不能在執法的時候做違法的事情，如果你們今天是把一個執法，用的像剛才說的束帶是違法底線，還有這種違反刑事訴訟法，你們憑什麼坐在這邊，你們憑什麼坐在警察局裡面，今天請你們不要迴避，因為這個問題很大，因為這牽涉到我個人臉書可能被監控的部分，這件事情不要以為可以這麼簡單就結束。

楊同學：

我繼續發言，我想請問警察局，這幾天監聽、跟蹤，這是警察局可以做的事情嗎？監看我的臉書、監聽我的手機還有跟蹤，這是合法不合法？另外新竹的警方和臺北的警方不斷的互相推託，在搞什麼？警察署和消防局在推託，互踢皮球在幹嘛？

學生 L：

我想問一下警方對於自殺的定義到底是怎麼去處理，還有怎麼去定義的？我們在林冠華要做出自殺行動前，也有通知警方他的自殺行為，那為何警方在這個時候卻沒有做出任何像他們這樣子的行動，而是像他們兩個這樣子並沒有自殺行為的時候，才做出這種調查，請問警方是如何去定義這件事情？

鄧副市長：

如果這部分沒有其他相關的發言，我們會針對兩位同學這些陳述，甚至剛才第三位同學的意見，我們會去讓警察去調查所有的這些過程會去還原原貌，那還原的原貌，如果各位同意的話，我們也會讓各位來做不管是認證也好，確認也好，我們再來去看相關的這些作法是否適當，做適法性的檢討，今天可能大家的陳述和原來保安科長掌握得不太一樣，現在讓他回答可能也沒辦法回答得非常清楚，如果大家同意的話，第二階段我們就到這個地方，接下來第一、第二階段大家慢慢再想，如果說還有要補充說明隨時都歡迎，現在進行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教育局湯局長說明課綱微調過程及座談

鄧副市長：

那就進行第三個階段，在座的各位同學對於課綱微調，尤其是高中組的部分，在去年相關微調的會議過程，如果大家有疑問的部分、有什麼想了解的部分，歡迎大家先提出來，湯局長也在這個地方，湯局長過去他也是參與召集的部分，請他來跟大家說明。各位同學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誰要先發言的？

學生 B：

我想先請問局長對於 1/25 那份分組會議中的會議紀錄是否有機會公開，因為其實到現在為止，我們都還沒有看到這份文件，那這其實在整場課綱微調中是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它裡面有投票的過程，其實教育部部長在「踹共的」時候表示是以共識決，全場鼓掌通過，這樣子的情況在會議紀錄上，應該要註明無異議通過，或是全數同意通過等等，但事實上，在 1/27 的會議紀錄中，湯局長您是說在公民和歷史科上面是 15 人同意及 8 人不同意，但這其實已經不是瑕疵，這甚至可能會牽涉到偽造文書、公務員記載不實等等規範，在於同不同意這件事上面造成非常多疑慮，包含我們甚至有聽到委員向我們表示說，局長您將票帶回家裡開，或並沒有在現場、沒有在會議中將票去做統計等等，而且甚至當時不是用投票表決，而是發下一張紙，然後讓每個委員去書寫自己同不同意這件事情，那在同不同意的部分上，如果我說我不同意公民科，如果單只講這樣的話，會被認知為是我同意歷史科嗎？因為我們真的有聽到這樣的說詞，那我希望局長可以簡單的做個解釋，謝謝！

鄧副市長：

我們原則上 3 個同學發言，再請局長說明。那還有沒有同學要發言？

學生 M：

據我所知，那時候發下紙張表決的時候，就是寫下意見的時候，有要求委員寫下姓名，我想請問局長，可不可以公布那些同意的 15 位委員及 8 位不同意委員所寫的內容及那個委員的姓名。

鄧副市長：

還有沒有第三位要發言的，如果沒有，我們先請湯局長簡要的說一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感謝副市長及各位同學的提問，大家都很關心，我去年是在 1 月底的時候主持高中的分組會議，這個分組會議在整個過程當中，它是在大會底下分 7 個組，高中是其中一個分組，所以也有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特教、體育及藝術類科，有 7 個分組。

剛有提到說有沒有把票帶回去統計，還有所謂共識決，先跟各位同學做個說明，高中分組審議主要功能是協助大會去收集委員對審議內容的反映意見，這個反映意見，我們之後會做一個投票的動作，這個投票動作，不管通過或不通過，基本上都要送到大會去做最後的決議，所以依照規定決議是在大會上做的，所以這個案子在現場經過充分的討論之後，委員們現場的共識是這個案子要送大會，不過因為會中委員表達意見各有不同，所以我們應該讓委員表達同意和不同意的看法，那記名投票的部分，以往我們投票可以記名，也可以不記名，那天是因為有委員建議要記名的動作，所以我們讓委員們記名。

我補充說明，那個票是當場開的，所以不會有所謂的帶回家，我相信各位擔任主席的話也不會把票帶回家統計，我們是在現場做統計的，這點可以確認。至於說內容的部分，就我所了解，整個會議紀錄是教育部國教署來負責，我們是對於各科做意見的表達，所以應該是很清楚的做統計。至於會議紀錄要不要公開公告，因為會議紀錄是教育部的資料，要由教育部做決定，對於同意人的內容及姓名，這個部分也跟會議紀錄一樣要由教育部做決定，這個資料也是由教育部負責做統計。以上先跟大家做說明。

學生 B：

我再補充一點，剛局長說票是當場開，但據我所了解，票確實不是在當場開的，這個部分造成的分歧和疑慮，是不是可以用公布 1/25 的會議紀錄來做澄清，才不會讓現場的學生或民眾對這部分抱有疑慮。

再者，我們有聽到委員向我們表示說，其實當天的投票選項只有 3 個，包含投同意票、投不同意票、以及希望可以重審後再議，其實後來在 1/27 的那個會議上，您表示說其實只有同意和不同意 2 種選項而已，這方面的疑慮也希望局長您稍微可以再解釋，謝謝！

鄧副市長：

其他還有沒有要發言的？如果沒有，我們還是先請局長簡單跟我們說明一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關於會議紀錄的部分，內容和我們自己主持的分組會議內容和我們提報給大會的內容是一樣的。

至於同意、不同意的選項，因為我們已經有共識要把這個送到大會去，既然要送到大會去，我們當然將表達當中意見比較強烈的同意和不同意的，做一個註記，這樣能更清楚的表達他們的意見。

學生 B：

您剛剛說把意見比較強烈的同意、不同意提出來討論，但其實當天應出席的委員是 43 位，但實際出席的是 29 位，到 5 點 50 分的時候只剩下 24 位，24 位中有 1 位不表達意見，那在公民科和歷史科上是 15:8，加起來是 23 票，這樣的話好像沒有把特別強烈的(意見)提出來，而是直接做篩選，可能有別的嫌疑之類的。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謝謝你提問，內容的部分，就我所了解，他們意見的表達已經很清楚，教育部在做統計時應該是很清楚了，而且我有跟教育部的同仁說，在做紀錄的時候，對於同意及不同意的訊息要做精確的判斷，這是在現場上所處理的。

鄧副市長：

我想這個部份我還是來跟大家建議一下，局長當時是以學者專家的身分主持會議，各位同學應該可以透過局長的說明來了解當時的狀況，這跟我們今天三個階段都是要還原現場原貌的精神是一致的，在其他方面的判斷，除非各位在還原原貌的說明裡面有具體不合理的部分，局長可以再做深入說明，要不然當時他是學者專家，他講什麼就跟大家報告什麼，大概就用這樣的方式，就不會一直追問下去，因為追問下去，也不見得會有當時發生的狀態，我剛剛聽兩位的對話，我給這樣的建議，其他同學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還要請教湯局長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個部分也還是這樣子，最後綜合來講，看看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想法。

我再次跟大家來報告，市長特別交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由兩位副秘書長，剛才李文英副秘書長有另外一個會要主持，2 點多先離開，林副秘書長、加上我們觀傳局簡局長、還有市長的顧問益瞻顧問、本府發言人鶴明發言人，今天局長特別受邀來回應和說明，讓大家了解心中想知道的課綱微調，尤其在高中組的過程，我想能夠跟大家來做說明的部分。

學生 B：

我最後確認一件事情好了，所以那天其實是有發紙下去做記名投票的，應該不是鼓掌通過或共識決。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鼓掌通過是說要把整個案子送大會，就這個部分，表達意見的時候是用紙張寫下來。

涂予尹律師：

請問局長，課綱是不是要送審議大會，是必須要在分組審議會的時候表決通過才要送的嗎？也就是說，如果說今天不是因為您所主持的這個分組審議會有一個鼓掌通過的行為，這個課綱就不用送給審議大會，是可以這樣子說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它的議定權在大會。

涂予尹律師：

這個沒有錯，但您剛剛說所謂共識決是針對課綱要送審議大會這件事情，所以意思就是說，如果今天沒有做鼓掌通過的表示的話，其實課綱在分組審議會就可以審完，這個理解是對的嗎？您的意思也是這樣子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應該是說，這個前案送到大會去，因為有委員建議說因為審議權在大會...

涂予尹律師：

對！我知道審議權在大會！但您剛剛是說為什麼要送大會，是因為分組審議會有一個共識決，這是符合法律規定的嗎？還是這是您個人的認知，我想請您釐清這一點，這樣同學可能比較能夠聚焦。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特別說明，因為議定權在大會，所以委員意見建議可以送到大會去做裁定。

涂予尹律師：

是該送大會沒有錯，但該送大會是因為法律有規定，是因為教育部的行政規則有規定，還是因為您所主持的分組審議會有一個共識決通過以後才要送大會，這個事情涉及到您所主持的這個分組審議會是不是有通過課綱的權限，還是教育部才有通過課綱的權限。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講了，依照規定通過課綱的權限在大會。

涂予尹律師：

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有沒有你們所謂的共識決根本不重要，到最後都要送大會。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不過這還是要問委員，是不是要同意送大會。

涂予尹律師：

對，委員如果都反對的話，就不用送大會了嗎？問題是這樣子。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這也是大家共同的一個想法。

涂予尹律師：

對，你沒有共同的想法的話就不能夠送大會了嗎？問題就只有這一個。如果說大家沒有共識決的話，就不用送大會，是這樣成立的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應該是說議定權是在大會的話，我們是可以討論要不要把案子送給大會，那大家要針對這個案子表達意見，因為我們有在討論過程當中，他們有說要記名投票，但是我們對於這個案子是有共同的想法把它送給大會，因為委員意見裡面，有人提議說這個議定權既然在大會就送給大會，所以我才會問他們說是不是同意把整個案子送大會。

涂予尹律師：

所以我們就釐清一點，依照局長您的認知之下，當初之所以要送大會，是因為您所主持的這個分組審議會有一個共識決，大家覺得說這個東西該送大會所以才送大會，所以後來教育部才會通過課綱，是這樣成立的嗎？您的理解是這樣子的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因為我不曉得您問的主體內容重點。

涂予尹律師：

我問的主體內容就是說，今天課綱的通過當然要經過審議大會才能夠成立，但這個是不是因為您所主持的這個會議有個共識決，才要送這個課綱到課審會的審議大會，這件事情是您的認知還是法律的規定，這個可能要搞清楚。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因為既然它是要送到大會的話，就不是用否決的權限……

涂予尹律師：

那所以說這個共識決到底是在共識什麼東西？如果說今天你們沒有做共識決也可以送給審議大會的話，那何來你們的共識決，必須要針對這個部分來送大會呢？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所以在審議上我們要詢問委員的意見。

涂予尹律師：

有什麼詢問的必要？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這表示對他們的尊重。

涂予尹律師：

這個如果說法律規定就是要送的，有什麼好詢問呢？

鄧副市長：

我還是建議一下，大家要了解，我們今天請局長來，他並不是因為教育局局長的關係，但是今天他可以來協助、拜託他，那是因為他是教育局局長的關係，所以，我剛剛跟大家建議還原整個過程，讓各位對整個過程想知道的部分，讓局長就當天主持會議也好、參與會議也好要充分的說明，至於後續的判斷就留待各位(來判斷)，這樣會比較公平一點，要不然局長會覺得說你們強迫我來，他如果不當局長，他跟這個是無關的，他今天如果不當局長，我們沒辦法叫他來嘛，所以我就說，今天能夠拜託局長，也不要讓他覺得這個東西有太過度的申訴。會議它有一個正常的程序，他能夠跟各位來報告程序，我們就非常的感謝，接下來，如果還有什麼判斷，大家彼此還是比較平和理性，彼此互相尊重，這樣子我對局長也比較有交代，要不然他拂袖而去，坦白講，我不會因為他局長的身分，規範他非得坐在這個地方，這是我想我表達的這一點。

我們盡量的來詢問當天開會的狀況，還原真相，給大家了解那天開會真實的狀態，平鋪直敘，最後，我們大家每一個人心中都有一把尺，我們要做 A 判斷、做 B 判斷、做 C 判斷，我們再留下(?)，只要事實是這個樣子，要怎麼判斷，坦白講，多元社會都要尊重大家，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因為我也有我要顧慮的地方，我剛剛講說如果今天局長不是在這邊擔任局長，我不是擔任副市長的話，我也沒有辦法拜託他來，如果今天換作我這個立場應該也要盡這樣的責任。

如果大家還有對整個會議的過程，同學、各方面律師代表還有想了解的，今天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學生 B：

我這裡想確認兩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剛剛講的投票部分，所以現在是在分組會議上面其實是做了兩階段的投票，第一階段是問說是否同意微調課綱，這部分是以記名的方式，捨棄了當初的制式投票單，選擇採用發 A4 紙的方式去記錄，然後這個過程中，還包含了如果我只寫同意公民或不同意公民的話，那也等於我同意歷史，這樣子可能有所偏頗的概念。然後第二階段再進入共識決的部分，那共識決是以鼓掌通過的方式決定是否送課審大會。請問是這樣嗎？

鄧副市長：

好吧，如果沒有，這個階段我們還是請局長簡要說一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這個部分，據我所了解，他們所寫的內容是針對各科做表達，不會有所謂的哪一科沒有寫的話，他會把他做其他解釋，這一部分我有請國教署的同仁特別注意。第二部分就是說，對於

整個案子送到大會去，我剛剛有特別強調，因為審議的過程大會是議定的，那分組是蒐集意見，包括委員正反面的意見，我們把意見的表達送到大會去，實際上我們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所以，當場我也會詢問大家是不是把它送到大會。

劉繼蔚律師：

這個地方要請教局長一個問題：局長您知不知道，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關於各分組審議會所做之決議，包括下列情形：通過、修正後再審、不通過，通過才有所謂的「分組審議會通過之審議案，送審議大會決議」。請問局長知不知道有這個規定？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剛剛同學有問過相關的問題，在選項裡面是有「同意」、「不同意」和所謂的「修正再審」，那因為我們這個案子，大家都鼓掌通過要送大會，所以我們在請大家表達意見的時候，就只有針對同意和不同意做表達。

涂予尹律師：

另外請教局長，您剛剛有提到這次當場開票，那不曉得這開票計票的原則是什麼？另外就是說您開票過程中有沒有在場？再來就是說開票開了多久？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第一個，開票計票是依委員意見表達做統計，第二個，開票的過程我都在現場。開票時間我沒辦法完全(掌握)，但至少應該有 20 多分鐘吧。

學生 B：

因為局長您剛剛有說到，只有針對同意和不同意做表決，可是您剛剛又說其實是有「同意」、「不同意」及「修正後再審」，然後你們直接把「同意」、「不同意」強列出來，其他就不記了，這好像又有點矛盾。

請問這場會議有沒有影音資料？或者是開票的過程中是不是有影音檔，或是比較清楚的紀錄，開票過程可以公開，或者是那些票也是可以公開的。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剛剛已經談過了，會議紀錄的內容及權限是由大會做決定，所以如果要公開內容資料的話，要由大會決定。

現場我們有做錄音，錄影我不記得有做。

鄧副市長：

大家還有沒有要詢問的？

劉繼蔚律師：

我想最後再請問局長，局長剛剛雖然都一直說公不公開會議紀錄要看教育部，可是教育部有一個說法，也就是說公不公開會涉及到各位委員，那假設教育部說如果各委員同意他願意公開的話，局長願不願意公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特別說明，公開權在教育部，教育部現在也有在詢問大家，對於名單是不是願意來同意。

劉繼蔚律師：

我是直接詢問局長，局長本人到底願不願意同意公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講過了，這個是個會議的紀錄，我當主席，所以呢...

劉繼蔚律師：

我只問局長本人的意願就好！基於自己的立場是否同意公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會議紀錄是教育部的權限，所以公開的內容是由教育部來做決定。

鄧副市長：

這樣子好了，我還是建議大家有會議當天事實原貌要詢問的部分，我們盡量問。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個階段就進行到這個地方。針對上述...

學生 N：

局長我想問第一件就是，票有沒有帶回家，可是您說現場開票，如果帶回家開票的話，是開什麼票？

第二點就是，你說課審大會是審議程序之一，那為什麼會有共識決？那是不是沒有共識決的話，你可以自行決定說這個課綱在審議過程中就可以直接通過了，還是說事實上這有一定的共識，原來這個投票的意義到底在哪裡？

第三就是說，我想請問局長您本人有沒有這個意願要求教育部公開這個會議紀錄。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第一個我剛剛已經說過了，票是現場開，不會帶回家投票，也沒有帶回家投票。第二個共識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談過，因為既然審議權在大會的話，那我們讓委員表達意見，所以是有個別委員表達意見，所以我也會詢問大家是不是要把全案送到大會去，所以這是屬於共識的地方。

那你剛剛講的要求教育部公開會議紀錄的部分，因為這個會議紀錄我剛剛有特別強調過，它公開的權限在教育部，所以我還是會請教育部來做公開的權責的決定。

學生 N：

關於第二個問題，我剛剛提的意思是說送課審大會是課綱程序審議必定的程序，那投票同意不同意的目的到底在哪裡？還有第三點，我請問的是，請問您本人的立場到底願不願意公開此次的會議紀錄？所以不要再一而再再而三的一直說是教育部的權限，我想請問的是局長您個人的立場。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投票的目的是為表達自己對這個課綱各科的想法，至於說要不要公開這個會議紀錄，我剛剛已經談過，會議紀錄是教育部做的當然是由教育部來決定。

學生 B：

不好意思，我覺得我要幫他們澄清一下，他們問的問題應該不是教育部要不要公開會議紀錄，而是因為教育部在 8/3 那天跟我們會談，那天他承諾在十天內來告訴我們說願不願意公開這些資料，在十天之內會去詢問各個委員的意見，但是因為我們其實不知道教育部的進度到哪裡，那剛好您是 1/25 的主席，您在現場，所以我們想要直接詢問您個人願不願意去同意教育部問你們要不要公布。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如果你問這個的話，他有來問要不要公布名單，名字的部分，我有簽屬同意。

鄧副市長：

針對這個主持的這些會議有沒有要了解的，我想我們還是詢問為主。剛才我也很佩服局長他告訴各位他簽署了同意，但針對個人的部分，我還是要拜託大家，很多的判斷或是質問的部分，可能不是我們今天該做的，因為我剛剛跟大家解釋說，如果不是局長的身分，我們不會有辦法拜託他坐在這裡協助說明，我想這是大家彼此尊重的，不是說怎樣的情形，都有不同的一些想法，但是如果各位還有需要，整個會議的過程，與其道聽塗說，我們主持人在這個地方，協助大家釐清真相。要不然的話，各位回去會說，局長你既然主持會議，你對那個委員的看法你認為對不對，你對那個委員的看法贊不贊成，那就很麻煩，將來都是討論延伸的議題。

學生 L：

我想問一下，剛剛局長是說教育部是問您能不能公開委員的名單，所以意思是說，教育部沒有做詢問可不可以公開會議紀錄？而是只問您能不能公開委員名單的部分，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目前教育部問我的是公開名單的部分。

鄧副市長：

其他有沒有什麼問題？如果沒有的話…

劉繼蔚律師：

不好意思，我想主席剛剛這樣說，對於我們到場這些同學也有一些委屈，如果不是當初分組審議會有這麼多的疑問惹出來，恐怕今天也不會有這麼多同學坐在這邊，問局長您本人有沒有意願公開這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願也要求教育部公開相關的紀錄來釐清相關的爭議。想再次請問局長下面這兩個問題：您本人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意願來協助同學來釐清這個爭議，來協助這個社會，來了解當初發生什麼事情，來要求教育部向社會公開當初到底是發生什麼狀況。

鄧副市長：

這個東西我要再說一下，主席有主席的責任，今天主席把局長邀來，一定要把局長協助大家能夠了解當時所主持會議的原貌，這個無庸置疑，但是你問到一些個別的問題，跟當天的主持會議無關的部分，我們要尊重局長，如果他有覺得很舒服，他願意來跟各位講他心裡的想法，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如果說他有任何一點覺得說，這個講了以後不舒服，這個我們要給局長尊重，這是我一再想跟各位同學來報告、來溝通這一點。

不只是主席有責任，我們人跟人之間的相處的尊重，這個也是。我要再強調的是說，我們今天是拜託局長，以當天主持會議的身分來，我的一個想法就是說，他今天之所以被拜託，是因為他今天在市政府工作，今天如果他是路人甲的時候，他可能不接受我們的拜託，我們能夠幫大家的就夠少了，我想這是跟大家來做一個解釋，不是說給各位同學有什麼尷尬，或是勉強，都不是。如果說你們還是想問，我也是 OK，但是局長願意答的部分，他心裡覺得不舒服的部分，我們還是要尊重局長，好不好。他願意答，局長就講他的想法。

要不然你現在也可問我說：「鄧家基，哪個女星漂不漂亮、你到底喜不喜歡？」這個就比較麻煩，我想答也不好，不想答也不好。我想還是請大家來發言，好不好？

學生 B：

我剛剛去跟有些老師去做求證，局長您確實沒有帶回家開票，您是在現場開票，但是在開票的時候，只有少數的官員陪您，委員那時候已經離席了，那這其實就已經不算在公開開票的範圍裡面吧？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投票以後就在現場開票。

學生 K：

我想剛剛那位同學要問的是說，是在現場開票沒錯，但其實在開出來的同時，那些投票的委員是否在場，這一點跟開票是否公開？我想我們要問的是這個樣子。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開票時候有委員在場。

學生 B：

請問是那 24 個委員都在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委員有一些投完票後他會離席，因為我們會開得滿久的。

鄧副市長：

其他還有沒有問題要詢問的？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還是可以再想想，有任何其他想要了解那天會議的詢問，我想我們湯局長還是會繼續來拜託他，不管未來是直接或間接的書面，大家在這過程希望了解那天會議舉辦的過程，我想這還是可以請大家慢慢來思考，看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是這樣子可以的話，我想這個階段也到這個地方暫時告一個段落。

針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大家有沒有要補充的，還要再發言的？

學生 O：

我要補充第一階段，我現在要講的事件轉述自臺灣北社，7/24 早上一名臺北市政府警員到臺灣北社樓上，告知警衛，他表示我是某某某分局員警，據悉這裡是教育部刑事案件犯罪現場聚集地，我奉命要上樓去搜索。想請問市警局，在沒有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的情況下，到他人處所去搜索，這樣是否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市政顧問張益贍：

補充一下，既然是臺灣北社，是不是具體是臺灣北社的哪位員工？這樣子我們才能查證，很多事情如果是事實，我們一定會查，如果是網路謠言，我們查不到，不要說謠言，或者是轉述，那這部分比較麻煩。北社的相關人等我大概都認識，如果說可以的話，如果報不出名字，那大概長相，或者容我去問臺灣北社的會長，是否有相關情事，如果有相關情事我們就把它列入紀錄，那一併請警察同仁來做這個部分的回答，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學生 O：

因為那天跟員警面對面的其實是樓下的警衛，所以如果你們想要調查這類案件，我覺得可以直接去在現場去找他們的警衛，或是直接找臺灣北社所有的相關人員。

市政顧問張益贍：

那這個部分，主席我是不是，我請臺灣北社的社長，就是張葉森張老師，如果有相關情事，我想張葉森老師不會隱藏，張老師大概大家都認識，我問張葉森張老師，有相關情事，我們就一樣就把它列入紀錄來詢問

鄧副市長：

好，謝謝！那是不是還有同學要發言？

學生 P：

關於第三階段我先講一下，這部分我個人對主席、還有對局長講的，我認為說，今天我們會發生這些事情，我們從 5 月一路搞到現在，全部主要是幾個原因，首先，部長沒有出來坐下來像現在好好跟我們對談。第二個問題就是，好不容易我們今天，一樣嘛我們過到下一個階段，今天坐下來在這裡跟局長和主席對談，就是希望，如果能把這東西拿出來攤在陽光下，大家世人自有公斷，那問題就解決了。這是最主要的問題，今天過來我們不是故意說要把氣氛或把過程弄得很緊湊，我們是希望說局長或主席能同意說這些東西能夠直接做一個大家公平的審斷的話，我相信世人自有公斷，這是我對主席還有局長的發言。

鄧副市長：

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今天請教了各位同學，即使是律師代表的相關發言及問題，接下來就是會對警察局來做這些方面的一些當時狀況的還原，包括各位在質疑的這些：執法是不是有過當、在心態上到底是什麼想法等等，如果可能的話都會把它釐清。

我想請教的是說，我們接下來是不是還會跟同學來做確認，要不然這個報告做出來到時候又變成是說，一、二、三階段每一個對象都釐清了之後，我們會有一個調查報告出來，這個報告是不是還要再跟同學確認，或是報告初稿出來再跟他們討論，有哪些不對的、有哪些悖離事實的，這可能...，要不然到時候會有偏頗，這怎麼辦？是不是會有第二次的跟同學來...，你看看。

市政顧問張益贍：

我的建議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分三階段陳述，要大家統一的部分是大概就是今天會議陳述的紀錄，這個部分要大家統一，那我們調查報告是彙整三個階段的陳述，尤其是第三場最重要，第一場和第二場是對員警的部分有相關的質疑，員警會據實地對於這些質疑提出回答，回答的部分可能大家不滿意，但它也是報告的一部分，報告歸報告，它是一個調查的過程，譬如警察還是會說我是依據什麼法律，所以戴手銬，我舉例啦，這個部分可能不滿意。所以這個部分我建議是分報告為一個部分，然後第二個部分是未來檢討的部分，再請大家來參與，那這可能是第二階段檢討的部分，就是說報告還是要讓警方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對於當天他們所做的行為、他們判斷的依據做誠實的陳述，你可以說他的陳述是錯誤的引用，但是是誠實的陳述，但是這個誠實的陳述如果有錯誤的部分，就變成第二階段檢討的部分，所以我的建議是說，第一個階段的報告的部分，就是在三組分開來對於自己所陳述的部分沒有意見而統一，那第二階段檢討的部分，我們委員開會提出該檢討的部分再請大家一起來參與，以上我的建議。

基隆高中姜同學：

我針對第二階段的部分做回應，請臺北市今天警察局的代表可不可以出來，讓我知道你是在哪裡，我希望你能夠在這裡當場道歉，不管怎麼樣，你要當場道歉，警察局的作為已經違反憲法釋字第 603 號的部分，你侵犯到我們空間隱私和私密隱私的部分，今天身為執法者，你們卻不斷的破壞用來依據的法治，這部分你們讓人民感到恐慌，你們是不是應該現場即刻當場對所有被監控的學生們道歉！

鄧副市長：

來，這位同學有沒有要發言？你先發言。

學生 B：

可是，要不要先對他(基隆高中同學)做回應？因為我想補充第三階段。

基隆高中姜同學：

不好意思，請市警局的代表先對我回應！謝謝！

鄧副市長：

我們今天市警局的代表是保安科的科長，但是，我剛才跟各位來講，我們還是希望說整個事情的原貌，我們今天都把它呈現出來，但是剛才各位聽這個大部分的說明，大概也了解，原先最好的狀態是說，讓同學還有跟當天執法的警察都在同一個現場，講的事實的狀態，彼此雙方，不能說對質，但是都有澄清的作用，我想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我們為了不要變成太複雜的狀況，把它分成三個階段，這三個階段裡面我們當然希望最後彙整以後都會是清楚的原貌，但是我們現在做這個報告彙整的時候，要非常的謹慎，就是說要能夠判斷它到底是不是三方呈現的部分都是真實的原貌，這個我們要很清楚的來做這樣的一個判斷，這就是為什麼剛才要請教各位同學，我們希望有下一個階段，我們把三方陳述的所謂的原貌，三方認為的原貌，讓三方來看，而沒有在一個會議場所，等於類似大家都面對面互相去對質的味道，就怕說會(有)太激烈的過程，但還是希望有個認證原貌、確認的狀態。如果這樣子釐清了以後，該檢討的，像今天我聽到各位發言最多的就是說，未來，如果今天指陳的執法過當也好、或是說有過激的這些行動也好，在未來的陳抗的所謂的作業的標準或作業的程序，該修正的部分、大家期待最多的，我們檢討過去就是要策勵未來，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做，但是一定會基於今天三方面看到的這些原貌的事實。

我想剛才這位同學這樣的一個建議，立即要做怎樣的處分，今天不是說不做，我們先把它留待確認了這些原貌以後，我們該做的，包括剛才所說的陳抗 SOP 等等，我們該做的都會去做，我想這點大家應該都能夠相信，因為做任何事情，它都要禁得起考驗，要不然我們貿然這樣一步走下去的時候，回過頭又再看今天會議的對或錯，這樣又更麻煩。

學生 B：

我現在想要問的是湯局長，我想確認的事情有一些，我想先問第一個是，所以在記名投票上也就是發下 A4 紙讓委員表達意見的過程中，是否有修正再審這個選項？

我想一個一個問，要不然我覺得好像會不小心會被忘記或是什麼的，所以我想一個一個問。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有說明了，請委員表達的部分是通過或不通過。

學生 B：

因為在會議的過程中，剛剛局長也有說明其實有算是兩階段投票，第一個就是委員是否同意

微調，是用記名的方式，然後第二階段是，是不是要送課審會，用共識決的方式。是這個順序嗎？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不是，先有共識決，然後再做投票。

學生 B：

為什麼不要在委員都在的時候再開票，就是為什麼要等一些委員離席才開票？因為這樣其實對一些委員是不公平的吧。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通常有時候投票因為它是記名的，記名的資料會很具體，所以，有些委員他投完後因為有別的事，他要先離開。

學生 B：

那我想問一下，當時還留下的(委員)大概剩多少人？應該有印象吧，大概剩幾個？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因為他們一直來回走動，我沒辦法具體回答一個數字，但是現場是有些委員在現場的。

學生 B：

所以會議上是委員都可以一直走動？所以不確定？是很少嗎？還是有一定的數字？因為我覺得這其實滿重要的。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因為我剛剛已經特別說明，那是計票表達委員同意和不同意的數字，所以委員在投票完有些委員就離開。

鄧副市長：

其他同學還有沒有要提問的？任何一個階段要陳述的？如果沒有的話，我還是最後再跟大家來報告，我們還是會彙整…

學生 N：

我想請問投票的部分，投票同意課綱的微調，是同意全科的課綱微調還是分科的微調，如果是分科微調的話，那最爭議的歷史和公民科，你們是不是把它一起包裹起來投票呢？還是分開來投票？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投票方面是由委員是針對這 4 個科分別做表達，投票單他們會寫對各科的意見。

涂予尹律師：

如果說沒有寫的部分，比方說 4 科裡面只有針對國文有寫，其他沒有寫，那針對這個部份在一開始的時候有沒有，我剛開始有問局長，有沒有針對計票的原則來做過討論，您說是依照各個委員的意願，那我現在問你說，我剛剛所舉的這個情形，如果說個別委員，4 科只寫了 1 科，針對國文科我同意，其他沒有寫，那這種情況底下，依局長那時候你們的計票原則，那是 4 科都是微調通過，還是只有國文通過，其他沒有，還是有其他任何的計票方式？有沒有討論過這個計票原則，還是您個人認定了就算，還是誰認定的才算？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這個計票國教署在進行，同意、不同意我有請他們做確認，至於您剛剛所提到的，所謂是不是有寫 1 科，其他幾科沒有寫，那個部分據我所了解是沒有，沒有這種情況。

鄧副市長：

同學還有沒有要問的？或者是說對第一階段、第二階段要來陳述的？沒有關係，我還是講說，即使今天暫時的結束，大家還有要陳述的部分，在我們報告出來之前，不管是透過你們最熟悉的益瞻顧問，或者是說直接來做訴願，或者是說其他的方式，我們都隨時歡迎，我們一定希望把這個原貌能夠公平、公正、公開的還原，那我們再對這些具體的作法，按照各位的這些質疑也好、我們自己檢討出來的正確或錯誤也好，都來做這些方面的檢討。大家如果非常在意的，未來陳情抗議的具體作法要來做修正的部分，我想這個大家一定都會看到。

學生 B：

那我在這邊為剛剛第三階段做個小結，因為其實現在很多人對局長您是抱著非常多疑惑的，那局長您是不是可以對教育部公開要求，請教育部能夠公開名單，然後還您一個公道？我知道您沒有權力公開，但您是不是可以對外公開表示說希望教育部可以公開，然後還您公道。

鄧副市長：

這個還是我剛剛講的，在局長高興的狀態下，他自由回答，局長如果覺得不舒服，他就不回答。

楊同學：

主席不好意思，可以不要一直幫他講話嗎？因為我們現在是在針對他，而且我們沒有不禮貌。

鄧副市長：

因為我是主席，我要顧及到每一個人的公平狀態，在這樣的一個狀態下，我剛剛強調是說，我們是拜託局長來，但是如果局長樂意的回答，因為將來這都會變成對他的一個指控，局長在哪一天講了什麼話，剛才你們也講了，我們要回答的時候，警方對我們的回答，我們也要求律師在場...

楊同學：

我們不是要還原真相嗎？還原真相當然需要提問！

鄧副市長：

現在大家問的，我剛剛講的一個問題是說，你願不願意對教育部，這就是他個人的立場，這個就要對他做尊重，今天局長如果很高興，他就可以說 ok，很坦然講，我們尊重他，我不能因為坐他左邊，讓他有壓力，他不講我不會怎麼樣，我要先讓他清楚，因為這是一個公平的社會。

楊同學：

我們很公平的在問他話啊！

鄧副市長：

公不公平現在跟你無關，因為是跟我在主持會議。

楊同學：

所以，今天是因為你主持，所以你覺得公不公平嘛！對不對？

鄧副市長：

不是，我講話都是公開的，所以你要很理解這個過程，每一個人肩負的責任不同，他今天可能因為我坐在旁邊，我不能給他有任何的壓力，但是我們今天拜託局長來，那天他主持的會議的全盤原貌，各位的詢問，他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這個我們剛剛講公開，但是你要看他的個人立場，你對張三的判斷、對李四的判斷，他要有自主的意願，這是我的原則，我主持會議我有責任，一樣我要保護你們一樣，我要讓各位把所有的東西都能夠呈現出來，這也是我的責任，我今天的責任不只是對他，是對每一個人都要公平，這樣大家才能放諸四海皆準。

劉繼蔚律師：

可是如果今天的會是這樣開的話，那就會變成說，如果湯局長不便有立場，那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再問一問，他被任命湯局長為教育局局長的臺北市政府的立場是什麼？我覺得大家還是要解決問題，既然學生有疑問，這也是他經手的事情，光明正大、公開的事項，這也沒什麼好迴避的啊。

學生 B：

而且今天湯局長明明就還沒有講話，你就先跟他講說你不開心你可以不要講。

市政顧問張益瞻：

我建議還是讓湯局長講。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剛剛我特別有跟各位報告過，教育部會依照它的程序詢問我們對於意見的公開，包括名單，

會不會下一階段是會議紀錄的部分，名單的部分我已經表達，會議紀錄的部分我會表達一下，我跟各位報告，如果他問我，我會說可以公開。

市政顧問張益贍：

其他還有沒有問題？副座，因為剛剛已經繞了好幾個圈了，其實剛剛局長，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我的理解是，只要部裡面詢問他的意見，他願意公開，就是這個意思，是不是？局長。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對！

學生 L：

那我想問一下局長，局長方不方便這邊主動提出希望教育部可以去詢問這個部分？因為萬一教育部從頭到尾只做詢問名單的部分，而不做詢問會議紀錄的話，那是否局長這邊就不需要有任何表態說同不同意了。

鄧副市長：

同學要先發言還是局長先發言？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因為剛剛特別談到會議紀錄是教育部，他們會有進程，他們進程我並不清楚，教育部他們自己來做決定，我剛剛有特別表達我個人意見，有詢問公開的部分，我會支持公開。

學生 K：

因為我們是認為說目前大家也很清楚課綱微調爭議已經在社會上吵很久，也讓我們學生已經對於我們社會而言也做了很多陳抗行動，包括說衝進教育部，以及佔領教育部的廣場，已經造成我們社會上某一些的紛亂，讓社會上有一些波瀾，如果今天請湯局長在這邊只要直接公開這個會議紀錄，依照湯局長是當天會議主持人的身分，我想也是具有公信力的角色，我這個理解沒有錯吧？那既然如果湯局長可以在今天就把我們這個社會上非常大的爭議給解決的話，我相信大家對於湯局長也會有非常正面的評價，我們也相信說如果湯局長這樣做的話大家都開心，大家都很舒服，我想是這樣，沒錯吧。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特別講了，分組會議的紀錄和大會的紀錄內容是一樣的。

涂予尹律師：

是不是可以請主席也就是之後今天的會議紀錄可以給我們學生，想說有一個方式，目前也就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針對 7/23、7/24 警方執法過當的事情組成一個律師團，那是不是也可以請把今天的會議紀錄就直接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總會，那我們可以針對今天這個部分有個紀錄。

鄧副市長：

這個沒問題！我剛剛也一直跟各位報告，一切都是公開透明，不只是會議紀錄，今天我們還有錄影，錄影帶都 OK 的，這個沒有問題。但在這裡我還擔心，不只是給，如果紀錄不符合各位表達的原意的，都可以提出來做修正，這是我的建議。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各位同學大家好，我是觀光傳播局簡余晏，因為我們的會議紀錄在這兩場、包括上一場，我們都是做逐字稿，我們的錄影只是我們內部存證，是不會對外公布的。所以我們的逐字稿還是要...

鄧副市長：

錄影可以給他，如果他們要的話。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對呀對呀，如果是當事人的話。

市政顧問張益贍：

錄影的部分，因為同學很多，我比較熟悉大家，說真的說要給哪一個人，我的意思是說沒有一個(統一)，就變成說會散出去，所以我建議就是給法律扶助基金會這邊，那是不是大家同學統一用這樣的作法，也保護大家，避免流出，因為今天大家都有被錄到，有些可能不同意，有些可能同意，這個部分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大家就信任法律扶助基金會，我們就決定交給它。

本府發言人林鶴明：

錄影的部分我補充，上一次 3 位記者來的時候，他們協調的狀況，一部分也是牽涉到刑案，教育部也撤告，那時候的協調是說等報告出來的時候，影像再公布，但是因為這個影像各位同學都在裡面，你們要不要公布，你們要有共識，我們才能做，市府當然是盡量公開，但是這部分牽涉到各位的部分，這個影像是否要公布請各位要有一個結果，看是統一給基金會還是怎樣。

市政顧問張益贍：

這個部分雖然要徵求大家的同意，但我的建議是在保護大家的原則下，因為說真的你們是不能流出的，在法律上規定，這個市府也不能違法，包含你們的名字，即使要做紀錄，你不願意公布名字，我們都要打 OOX，所以這個部分我的建議還是，同學如果要查看紀錄的話，文字紀錄因為我們名字都會保護，所以沒有問題，影像紀錄的部分建議還是給法律扶助基金會 1 份影像紀錄檔，就只有 2 份，1 份在市府，1 份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因為這個部分是牽涉到各位在法律上是有被保護的，連市政府都必須要遵守法律上的規定。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我繼續補充，我們文字的部分這樣看起來是必須要再找一個對口來做確認。原則上我們都是全文稿，所以我們的對口還是律師這邊嗎？是不是這樣？或者是同學們有特別的領袖的？就是我們的文字，這是我必須要確認的。

第二點就是針對今天會議的第一個階段，我個人還是有小小的疑問，首先，我聽了真的非常感動，因為我自己的小孩也跟你們差不多年齡，各位都非常關心整個國家的事情，聽你們在講述這些細節，我自己有深深被打動。但是有 1、2 個細節，一個是說我想要知道有沒有同學被打的細節、有沒有被毆打的細節？第二個就是說，剛剛聽到有個同學大哥大是被搶走的，搶走一段時間還過來，那因為在記者的陳述上面有曾經提到這個部分的一些細節，那所以就這個部分的細節，還有沒有同學願意再補充更細節一點的部分？不好意思，會議已經開很久了，可是在細節一點的部分可以完整陳述的話，我會非常感謝。

楊同學：

我在大廳，我沒有進部長室，警方有兩度要求我們把手機交出來，警方確實有下令，應該就是張奇文局長沒有錯，他要求我們把手機交出來，要不然就是手機關機，不准跟外界聯絡！

鄧副市長：

有沒有故意打大家？

楊同學：

只要一有人拿手機他就開始兇，警方就開始發飆，動手的部分...有！他(公民記者)。

公民記者：

我有被打，我這邊有照片，那個打我的警察，他們就是要把我上銬，我就是掙扎不讓他上銬，帶隊的警察帶著 5、6 個警察把我拉到附近去，一直要把我上銬，要我就範，所以他們就打我頭，打一次沒銬成還把我打了好幾次，還把我壓到牆上去撞，也有掐我脖子，再把我拐倒在地上，我的手還被手銬給咬傷了！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有驗傷單嗎？

公民記者：

有驗傷單。

觀光傳播局局長簡余晏：

那剛剛有一位女性...

學生 G：

我這邊補充一下，我等一下可以直接拿影片給你看那時候我在部長室裡面的錄影，我那時候一看到警察進來，第一個反應就是手機拿起來拍，可是警察一看到我，因為我那時候站在吳

思華的桌子後面，警察一看到我拿著手機在拍，就立刻衝過來把我手機拍掉，然後說：「錄什麼！你現在是現行犯！」然後就把手機搶走，說：「我出去再還你！」把我們上銬，整個人拉到樓下之後才把手機還給我，然後說：「你現在把它收到包包裡面，不然我就要把它拿走！」當下是有進行搶走這個動作，然後在上銬的同時，因為其實我們在那邊完全都沒有反抗，可是他上銬的方式非常的粗暴，影片你們等一下看了就會知道，他是直接把同學壓在地上，3、4個警察壓他1個人，然後把他壓在地上直接轉過來銬起來帶走，其實過程都非常的粗暴，等一下影片可以拿給你看。

學生 Q：

關於動手的部分，因為現場的人都沒有全部，我們可不可以會後整理出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然後再統整報告給市府，因為我覺得我們現在講的話太片面。

鄧副市長：

沒問題，這個各位跟益贍顧問有聯繫的管道，整理完以後就直接交給益贍顧問，然後再轉給觀光傳播局做成紀錄。

市政顧問張益贍：

我發給大家的會議通知都有 email，你們有任何的書面意見都可以直接寄到 mail 裡面。

學生 B：

我想請問，剛剛那份逐字稿的會議紀錄，我們可不可以對外只公開我們跟局長在問答課綱微調議題上的問題就好，因為其實前面的東西我們自己都知道不該公布，因為這牽扯到學生自己資料的部分，那我們可不可以只公布跟湯局長對談的那份逐字稿就好了。

鄧副市長：

這個等逐字稿出來以後，要不要公開我們學生代表和湯局長來做確認，好不好？因為這個還是牽涉到…

劉繼蔚律師：

那現在局長就可以直接表達他同不同意，之後如果學生覺得適當的時候就可以公開。

鄧副市長：

我們看逐字稿出來，好不好？

劉繼蔚律師：

因為發言內容我們今天都知道，那是不是局長今天就可以確認。

鄧副市長：

逐字稿出來以後讓學生代表和局長來做確認，好不好？不是說不公開，但是就是說，因為我

剛剛講這些東西確認了以後，雙方在這邊想法都有些共識。

學生 B：

可是你是副市長，你很容易就可以跟他確認，可是我們是學生而已，我很難跟他確認。

市政顧問張益贍：

副市長，我折衷一下，建議是這樣，所謂逐字稿確認意思是說，要讓湯局長這邊有權利對於逐字稿上面覺得他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是說是他的發言，這個是第一個部分。

但是如果只要是確認之後，反正我們會交給法扶，等於是他們可以針對局長這個部分學生如果同意，就來做公開的動作，看是不是這樣子局長願不願意簽名，簽名的意思是說代表是他今天所發言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請湯局長這邊可不可以回答一下學生。

教育局局長湯志民：

我剛剛已經說明，我個人對公開沒意見。

市政顧問張益贍：

就是表示「是」的意思。

鄧副市長：

剛才確認的事，根本就是「是」了。其他還有什麼意見？

學生 P：

照現在來看，其實主席剛剛在討論關於會議紀錄能不能公開的事情，用同樣一個方法套回局長，局長當時也是主席，局長當時是主席就可以決定說要不要公布這個會議紀錄啊！

市政顧問張益贍：

我還是要講一下，局長並沒有權力去公開你們講的課綱微調的那份會議紀錄，是部才有權力，剛才局長也講得很清楚，部如果徵詢，因為他是當天的主席，部如果徵詢當天主席的意見，包含要不要公開委員身分，他說願意，包含徵詢這個主席的意見，願不願意公開當天的會議紀錄，這是部的權力，問局長，局長剛才也承諾說他願意，如果沒有解讀錯誤的話，應該是這樣沒錯。但是重點是，部才有權力去公開這個會議紀錄。

鄧副市長：

我想今天討論的後續大家都放心，市政府它是開放為原則，不開放才是例外，所謂不開放就是剛剛講的依法行政的牽涉到個資、牽涉到政府相關的一定的保密，今天沒有這個部分，所以我想就是說，這是為什麼剛才在三個階段結束以後，主動的跟大家要來商討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今天的逐字稿也好，錄影的資料也好，最後怎麼跟同學的代表做確認，所以剛才律師代表這邊提到可不可以發 1 份給誰，我們第一時間都是 OK 的，因為這是公開的原則，這一點我要請各位今天出席的所有的都能夠放心，各位只要不接受的部分，還要修正的部分，

有記錄不詳實、不符合原意的部分，我們都會做這些方面的修正，好不好？這一點大家一定要能夠放心。

同學，還有沒有要發言？

學生 L：

那我這邊統一講一下，到時候逐字稿和影片的部分都統一交由法扶那邊，我們逐字稿的部分，學生代表會再跟法扶拿逐字稿的部分。

鄧副市長：

行，沒問題！只要法扶代表和大家都 OK。但是希望在大家應用之前能夠做正確的確認。這一點是要對大家要公平負責的，這是我剛剛一再跟同學解釋的，做主席不是對單方面，對每一個人都要負責。

其他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我還是強調，這個不是完全的結束，大家還要再反映的、還要再陳述的，都可以。那剛才益瞻顧問也特別跟大家報告，我們這個階段如果三方的這些原貌都記錄下來以後，最後的這些爭議的檢討、過當的檢討、或者是未來的作法的這些檢討等等，我們會再跟大家來做這些方面的確認。如果說大家階段性都沒有其他要發言的話，我們今天還是再次的代表市長對各位的感謝，市長非常關心大家之外，我們當時最擔心的就是在颱風即將來臨之前各位的安全，大家如果不能夠去做這些方面的理解的時候，坦白講，今天的風險，尤其各位看到那個強風啊等等，這一點是非常的感謝，對市政府來講、對市長、對我們全部同仁都是責無旁貸，未來我們也希望在尊重大家的這些意見表達過程裡面，跟社會大家彼此每一個階層都有一個非常充分的一個溝通，我們能夠把任何一個公共政策能夠推向正面。

今天正好一個朋友傳了一個短文給我，大概標題是寫「到底是教育決定國家還是國家決定教育」，我覺得這個很有意思，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下面，教育是百年大計，各位絕對是國家的棟樑。

我們希望說這是一個開始，在整體的一個公平對話的過程裡面，我們大家都能夠開始，今天是一個很好的狀態，我也要跟各位來做說明，我個人一直認知，任何的狀態你想講的話都是在公開的狀況下，它才是一個公平的、它才是一個真實的，不管在工作、在統整的過程裡面，我在很多的決策、很多釐清真相的過程裡面也了解，我不希望透過這樣，但今天唯一的遺憾就是在我們規劃的過程中，沒有辦法讓三方都能夠齊聚一堂，為了效率也好、為了初步的篩選也好，但是我剛剛還是強調說，等三方的這個原貌的紀錄出來以後，我們還是會再跟大家來做後續的檢討討論。

還是再次的謝謝大家，希望同學們的未來在整體的表達過程裡面，還是要注意大家自身的安全，謝謝大家！

那我們還有很多同仁都沒有發言，還有沒有要發言的？沒有，那謝謝大家、謝謝在場的律師、謝謝在場的同仁，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個地方。